关于2018-2019学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西南政法大学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确保我校2015级以及往届补答辩的本科毕业论文质量，培育学生的学术诚信品质，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请认真做好本学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格式规范

排版等格式规范问题，是学生论文写作训练的基本组成部分。各学院可根据各学科或专业特点自定本科毕业论文格式规范与要求，但应在学院、学科或专业层面统一，并报教务处备案。如无特定格式规范，学生则应按照教务处公布的本科毕业论文格式规范（详见附件1）完成,可参考格式范文（详见附件2），指导教师需对此予以监督并做出评价。在答辩时，答辩委员会应将格式规范作为质量审查的内容，将格式规范程度作为等级评定的依据之一并在论文质量评价表（详见附件7）中明确做出评定。

二、英文摘要

英文摘要（非中文类论文须用另一种外语完成摘要）应由学生本人高质量地完成，不得由翻译软件自动完成。指导教师需对此予以重视，应将英文摘要质量作为成绩评定的依据并写入论文评语（详见附件5）。

三、学术不端检测

1.检测工具：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

2.检测范围：拟参加本学期毕业答辩的所有本科毕业论文（包括辅修毕业论文在内）。未经检测，不得进入答辩环节。

3. 提交检测论文的电子版本及命名规则：将毕业论文的正文使用2003版microsoft word保存，并将保存后的文档按下列方式予以命名：作者姓名\_学号\_论文题目，例如:张三\_2013000000\_认缴资本制下的股东有限责任——兼论虚报资本、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行为的认定.doc

4. 检测的组织：由各学院负责对本院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检测，辅修专业由专业归属学院进行检测。检测的时间节点由各学院根据本院情况自行决定，但最迟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在本学院网站上公开发布，并第一时间将网页链接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由实践教学科在教务处网站上进行转发。

5. 检测结果的处理方式如表1所示：

表1 检测的合格标准与处理方式

|  |  |
| --- | --- |
| **检测结果** | **处理办法** |
| 初检全文复制比＜30% | 合格，进入答辩环节。 |
| 30%≤初检全文复制比＜50% | （1）限期修改并于规定时间内提交修改稿到学院进行复检，如复检合格（全文复制比＜30%），进入答辩环节。（2）复检不合格，取消本学期答辩资格，学生在指导老师的督导下进行整改。各学院于2019年9月为这类学生与论文再一次提供重检机会，重检合格的，给予答辩机会；重检不合格的，再次予以6个月整改期，以此类推，直至在我校学习时限满6年。 |
| 初检全文复制比≥50% | （1）原则上取消本学期答辩资格，学生在指导老师的督导下进行整改。各学院于2019年9月为这类学生与论文再一次提供重检机会，重检合格的，给予答辩机会；重检不合格的，再次予以6个月整改期，以此类推，直至在我校学习时限满6年。（2）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可具体区别学生与论文的具体情况来决定是否给予这类论文参加这学期的复检、答辩机会。如果决定给予，则应对相关学生及指导老师采取特别督导、整改措施；复检的合格标准与初检相同。 |

6. 提交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应当是经指导老师审核通过的最终定稿；一经提交进入检测环节后不得更换。凡因提交错误导致检测不合格的，由学生和指导老师各自承担相应后果。

7. 对于检测系统未发现的其他严重抄袭行为（抄袭部分的内容在全文中占比达到30%及以上），一经发现，直接按不合格论文处理。

四、答辩的组织

1. 开始时间：原则上于2019年5月7日-13日期间组织实施。

2. 所有学生论文都必需进行现场答辩（极其特殊情况，具备远程答辩条件的学院，在答辩现场采用远程答辩的方式进行，但应留存远程答辩的完整视频与录音备查）。对于不经现场答辩而给予学生论文答辩评语和答辩成绩的，按学校《教学事故管理认定处理办法》处理。

3. 学生提交给答辩老师的论文应隐去指导老师的姓名，且在答辩过程中不得透露指导老师的姓名。

4. 学院应提前准备好全文复制比的检测结果清单并提交给答辩委员会，以便答辩委员会准确填入《本科毕业论文质量评价表》。

5. 答辩成绩的分布，原则上应大致符合正态分布。各教学单位可根据专业特点制定更详细的规则。

6. 选配好答辩教师，督促答辩教师根据纸质论文和答辩情况对论文质量科学、公正地做出综合评价。

7. 应为各答辩小组选配1-2名答辩秘书，以详实、规范地做好答辩记录（详见附件6）。

五、成绩提交

毕业论文成绩（应包括初检、乃至复检的全文检测复制比栏目）总表提交教务处的截止时间为5月28日。

六、其它

1. 请各学院采取有效措施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与指导工作进行督察。对写作进展显著滞后、阶段性成稿质量显著低下的学生及指导教师加强督促。

2. 2019年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需要归档的纸质版材料具体包括：

（1）开题报告书1份（本表应在论文开题期间完成填写，作为提醒，列为附件8）。

（2）论文定稿2份（若论文在学术不端检测合格之后有明显修改，应由指导老师在《本科毕业论文教师指导记录表》的备注栏中对修改之处予以说明）。

（3）本科毕业论文教师指导记录表1份，由指导教师本人填写，无需进行交叉评阅。

（4）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1份。

（5）本科毕业论文质量评价表1份。

3. 答辩工作结束后，教务处将强化抽检工作，对于抽检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教务处

2018年10月16日